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拟为郭浩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郭浩先生将对中科林重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586.34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

之子，是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浩先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5211986*****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 10 号楼 608 号

任职情况：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关联关系：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是公司关联方。

失信情况：经核查，郭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郭浩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反担保情况：郭浩先生将对中科林重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586.34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基于郭浩先生承诺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为郭浩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郭浩先生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586.34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拟为郭浩先生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181.8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18%，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8%；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 29,09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6%；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30,04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5%。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